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校規

校規精神：從小建立人權法治之觀念，養成健全人格之基礎

第一章 校規

- 一、學生應養成良好生活習慣、衛生與運動習慣，成為活潑健康的好兒童。
- 二、學生應維護自身及別人的的人身安全、不做危害自己或別人的行為。
- 三、進行學習活動應存三心：上課專心、作業用心、考試誠心。
- 四、待人處事應存二意：形式好意、帶人善意。
- 五、學生應尊重同學人權，並與同學和睦相處。
- 六、學生應遵循教師、尊長之教導，言行舉止要有禮貌。
- 七、在班上要遵守班規並服從師長及班級幹部的領導。
- 八、學生應按照學校規定穿著服裝、配戴名牌並遵守各項規定。
- 九、學生應愛護學校公物與維護學校環境整潔。
- 十、學生應愛護自然、保護生態並珍惜資源，以維護地球為己任。

第二章 附則

《附則》

- 一、違反及獎勵處置依照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學生獎懲辦法』執行。
- 二、凡偷竊、逃學、逃家、加入幫派、組織幫派、暴力、恐嚇、威脅、強盜等之重大違規行為，學校將列入個案之外，凡紀錄達3次以上，其再度違規之行為將通報少年隊或警察機關一併處理。(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福利法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等相關法令行使。)
- 三、校規若未盡事宜，得由訓導處提請校務會議修訂之。
- 四、本校校規另訂校規指導參考要點(附件一)提共教師指導運用。
- 五、本校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校規指導參考要點

- 第一條 學生應養成良好生活習慣、衛生與運動習慣，成為活潑健康的好兒童
1. 每日上學應於 7:30 至 7:50 進入校門、上課鐘響後準時進教室上課。
 2. 完成所分配到的整潔勞動工作。
 3. 保持個人服裝儀容整潔、衛生。
 4. 自備餐具、茶杯與潔牙用具。
 5. 飲食正常、衛生；少吃垃圾食物(含糖飲料與油炸食物)
 6. 養成每天運動 30 分鐘好習慣。
 7. 進行比賽時，要全力以赴；勝不驕、敗不餒。
- 第二條 學生應維護自身及別的人身安全、不做危害自己或別人的行為。
1. 不要單獨前往學校僻靜的角落或廁所，一定要結伴而行。
 2. 應轉達家長遵守校園門禁管理之規範。
 3. 不拿尖銳、危險物品指向同學(如美工刀、筆尖…)
 4. 不向同學惡作劇。
 5. 不再走廊、通道、樓梯處奔跑或遊戲，以免害人害己。
 6. 拒菸、反毒、不嚼檳榔。
 7. 注意行的安全，遵守交通規則，不隨意穿越馬路。
 8. 不結夥行惡、不加入幫派。
- 第三條 進行學習活動應存三心：上課專心、作業用心、考試誠心。
1. 上課要專心聽講，發言要舉手。
 2. 作業按時繳交、字跡工整。
 3. 考試要誠實、不作弊。
- 第四條 待人處事應存二意：形事好意、帶人善意。
1. 多為人著想，樂於助人。
 2. 遇到不平不可以以暴力解決問題，凡事以和為貴，實踐友善校園。
 3. 幫助他人應出於自願，不可要求物質金錢等報酬或交易。
- 第五條 學生應尊重同學人權，並與同學和睦相處。
1. 友愛同學，不可以有打架或傷害同學身體行為。
 2. 遇見同學要問好。
 3. 不可以用不雅之文字、語言、圖畫汗辱同學。
 4. 尊重他人隱私，借用同學東西前一定要先徵求同學的同意，不能私自取用。

5. 不抄襲他人作品，尊重保護智慧財產。
6. 不可帶盜版光碟或刊物到學校。

第六條 學生應遵循教師、尊長之教導，言行舉止要有禮貌。

1. 遇見老師、志工導護人員與學校職員，應主動問好。
2. 不可以用不雅之文字、語言、圖畫汙辱師長。
3. 使用學校實驗器材、運動器材、掃除用具要愛惜並正確使用。
4. 破壞公物應按修復價格賠償。

第七條 在班上要遵守班規並服從師長及班級幹部的領導

1. 遵守班級共同制定之班規。
2. 選舉班級幹部時應選賢與能，並遵從幹部之領導。
3. 上課時間不隨意走動、離開教室。
4. 不可以擾亂上課的進行、破壞上課秩序。

第八條 學生應按照學校規定穿著服裝、配戴名牌並遵守各項規定。

1. 學生應按照學校規定穿著服裝。(週一、二、四穿著學校運動服；週三、週五可穿著便服)、配戴名牌
2. 保持學校學習環境的安靜，在走廊上要輕聲慢步，不喧嘩嬉鬧。
3. 上、放學途中要遵守交通規則及導護人員的指揮。
4. 遵守學校上、放學路隊及路口行進規劃、排隊要保持安靜不奔跑推擠。
5. 參加校際或公開比賽，應注意自我的言行舉止，全力以赴，爭取校譽。

第九條 學生應愛護學校公物與維護學校環境整潔。

1. 不可攀爬跨越圍牆、籃球架、走廊欄杆。
2. 愛護公共學習環境，離開教室記得隨手關燈、關窗與關門。
3. 維護廁所整潔、愛護廁所公物、不破壞。
4. 垃圾不亂丟，看到要隨手撿。
5. 掃除時間內認真努力地清掃自己的掃地區域。
6. 不在洗手台、飲水機清洗便當盒、剩菜殘渣。
7. 珍惜使用各項校內器材、教具、圖書，物盡其用、按時歸還。

第十條 學生應愛護自然、保護生態並珍惜資源，以維護地球為己任。

1. 做好資源回收，讓有限、有用的資源回收再利用。
2. 支持垃圾減量、自備環保袋、少用塑膠袋的政策。
3. 要愛護動物，不可踢打、傷害動物。
4. 多參與自然的觀察與保育的活動，多關懷大自然，保護地球生態。